

簡報大綱

- 一、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簡介
- 二、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三、「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四、特定工廠用地變更簡介

一、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簡介

什麼是未登記工廠

應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而沒有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條】

- ▶ 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 ▶ 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不符前項標準而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業者（註：不是未登記工廠），仍得依本法申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依本法管理。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六條】

- ▶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

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

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

- (一) 屠宰業。
- (二) 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
- (三) 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
- (四) 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 (五) 從事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

二、非屬於前款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行業：

- (一) 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分類、破碎、壓縮或包裝程序者。
- (二) 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
- (三) 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或以鍋爐製造蒸汽供其他工廠使用者。

工廠規模認定標準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

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

一、下列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二五千瓦以上。

(一)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及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

(二) 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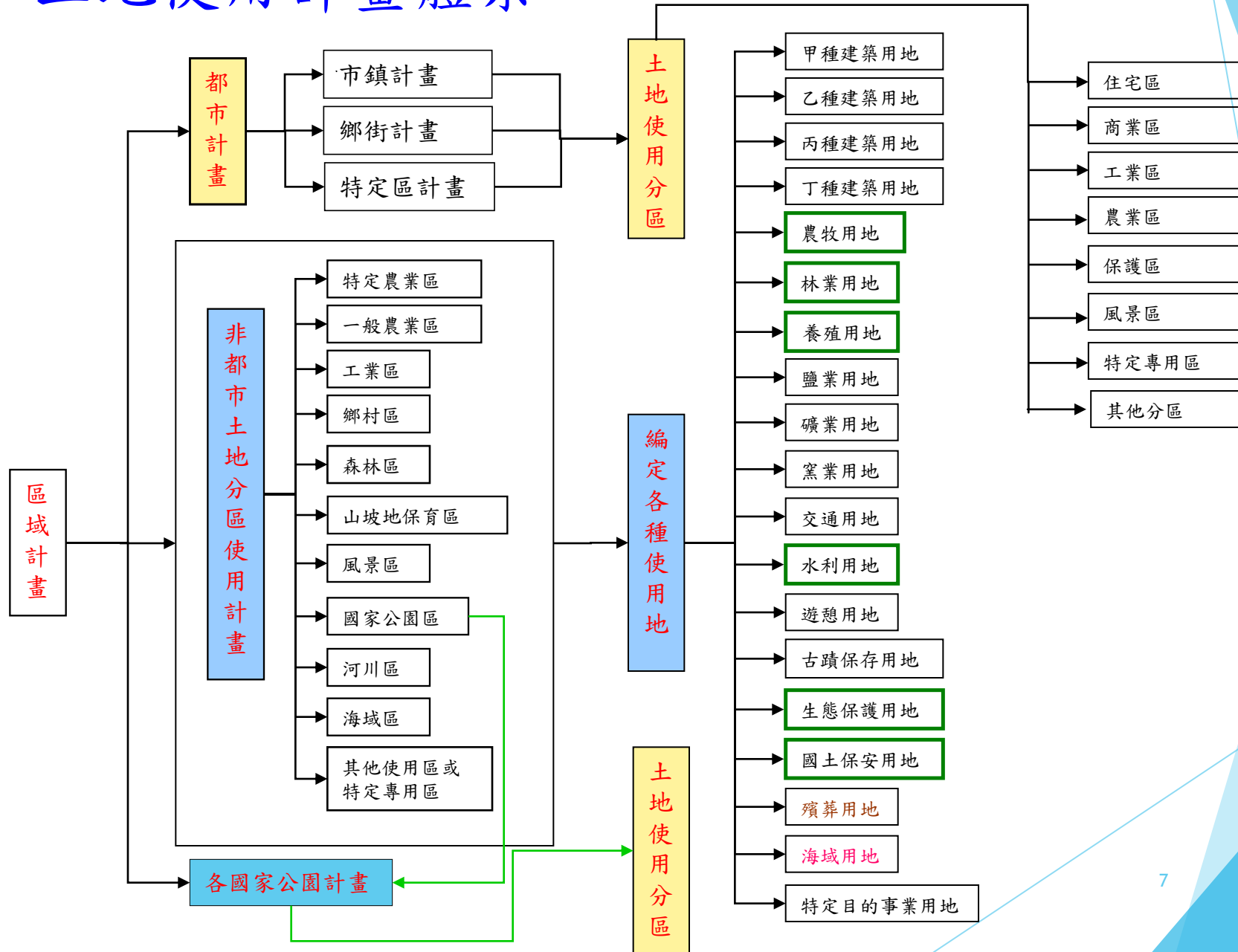
二、前款工廠以外之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七十五千瓦以上。

工廠登記規定

工廠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情形：（工輔法第15條）

- 一. 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 二.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 三. 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者。
- 四. 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
- 五. 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其設備不符合該標準者。
- 六. 依法律規定產品之製造應先經許可而未獲許可者。
- 七. 依第十一條應先申請取得設立許可而未獲許可或經許可後未依核定內容建廠者。
- 八.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者。

土地使用計畫體系



未登記工廠輔導工具

(工輔法第28條之5第5項)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工輔法第28條之8)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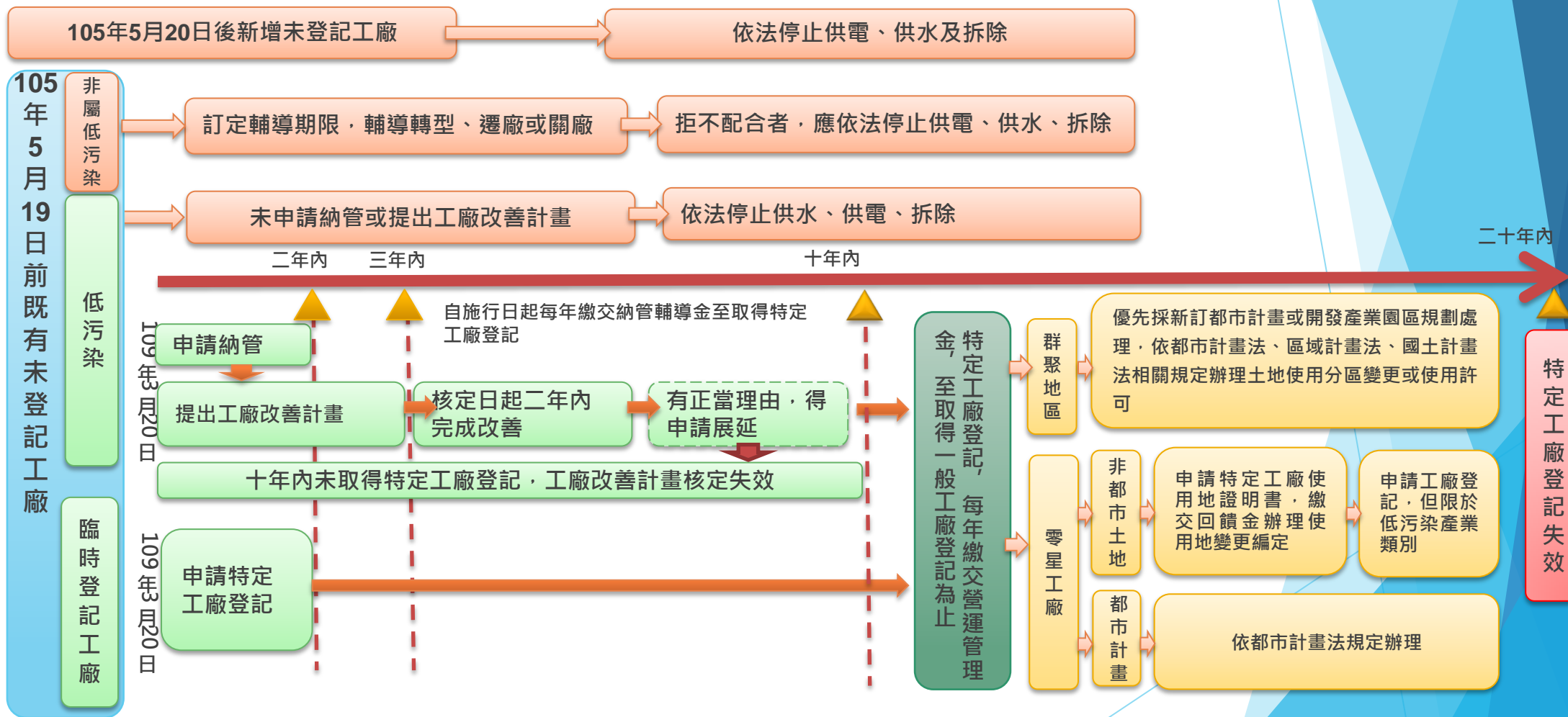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工廠未辦理登記的處罰》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訂重點



特定工廠登記限制

(工輔法第28條之9)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變更登記規定**）、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附加負擔、管理、處罰規定**）

本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相關配套

類別	應訂定、修正子法及措施	訂定依據- 工輔法
訂修子法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第 28 條之 5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第 28 條之 7
	低污染認定基準	第 28 條之 7
	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	第 28 條之 12
	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	第 28 條之 1
	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	第 28 條之 1
	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	第 28 條之 2
	群聚地區認定原則	第 28 條之 10
	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第 28 條之 10
配套措施	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日期	第 39 條
	未登記工廠輔導執行方案	第 28 條之 2
	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地方主管機關規劃不宜設立工廠區域	第 28 條之 5

二、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特定工廠登記

本法修正 公布日	本法修正 施行日	本法修正 施行日起2年	本法修正 施行日起3年	本法修正 施行日起9年	本法修正 施行日起10年	本法修正 施行日起20年
108.7.24	109.3.20	111.3.19	112.3.19	118.3.19	119.3.19	129.3.19

低
污
染
既
存
未
登
記
工
廠



不得申請納管：

1. 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2.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有效期限至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十**年止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本法修正施行日起**二十**年止

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免處罰期間

本法修正
公布日
108.7.24

本法修正
施行日
109.3.20

未登記工廠
非屬低污染

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期限內

未登記工廠
屬低污染

申請納管至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改善期間

臨時登記工廠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至核准登記之期間

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處罰

特定登記工廠

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處罰，並可申請水、電

納管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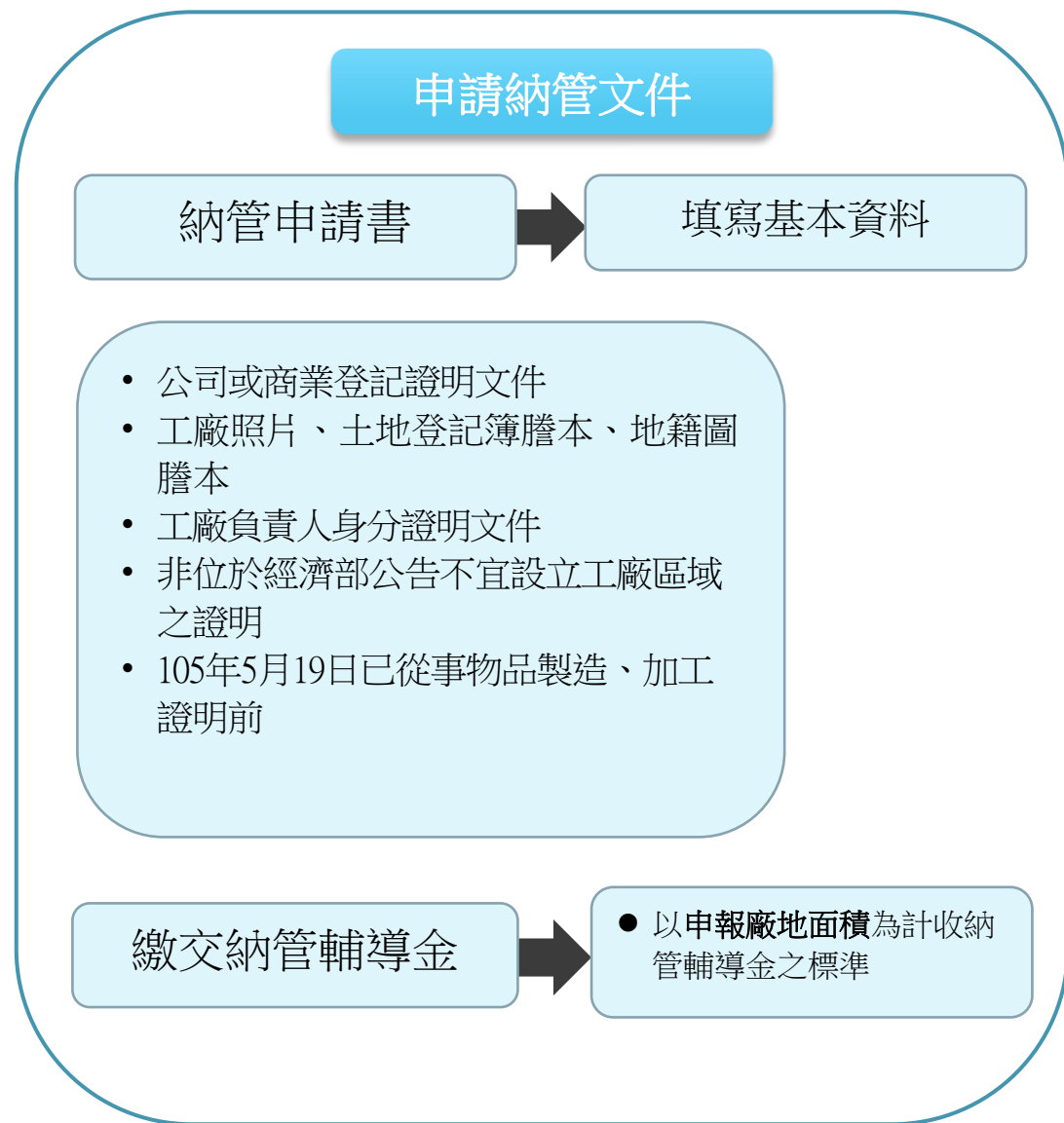
申請納管期限

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申請納管

申請納管條件

- 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 二、屬低污染事業。
- 三、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
- 四、非屬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 五、非屬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納管申請程序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主管機關審查

查非位於所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通知

補正

1.六個月內

- 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區域之證明
 - 105年5月19日已從物品製造、加工證明前
- 2.其他書件三十日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
graph TD; A[主管機關審查] --> B[查非位於所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B --> C[通知]; C --> D[補正]; D --> E[1.六個月內]; E --> F[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


納管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名	電話 ()		
	E-mail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設廠地點	縣 鄉 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區 里 鄰 街		
	地號		
經緯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實際使用面積	m ²	編定用地別
廠房面積	m ²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m ²
建築物面積	m ²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馬力		合計 瓩
	瓩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要產品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低污染業	<input type="checkbox"/> 屬低污染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不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		

應檢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二)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下列辦法或作業程序規定情形之工廠者，應檢附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之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選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申 請 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納管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 一 納管申請書。
-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 五 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 六 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二)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如申請時無法提出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提。
- 七 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應檢附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 八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應檢附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 九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選定化學物質，應檢附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 十 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應檢附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計算級距表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項次	廠地面積級距 (平方公尺)	每年應繳納金額 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
1	300(含)以內	20,000
2	301~400	25,000
3	401~500	30,000
4	501~600	35,000
5	601~700	40,000
6	701~800	45,000
7	801~900	50,000
8	901~1000	55,000
9	1,001~1,100	60,000
10	1,101~1,200	65,000
11	1,201~1,300	70,000
12	1,301~1,400	75,000
13	1,401~1,500	80,000
14	1,501~1,600	85,000
15	1,601~1,700	90,000
16	1,701~1,800	95,000
17	1,800以上	100,000

納管輔導金起算日期
從109年3月20日起，
第一年內納管，先繳
一年，次年及以後3
月19日前繳次一年，
第一年以後納管，第
一次繳2年。

低污染認定基準

本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下表所列舉之行業別及製程者，屬低污染事業。

編號	細類	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
1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如精製、純化、分裝等事業者除外。)
2	0896020	高級味精(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如精製、純化、分裝等事業者除外。)
3	0896090	其他胺基酸(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如精製、純化、分裝等事業者除外。)
4	0899210	酵母粉(含健素類)(僅從事摻配或分裝事業者除外。)
5	1140	染整業(從事無水加工、定型、刷毛、剪毛、壓光、塗佈、貼合等除外。)
6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7	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8	1511	紙漿製造業
9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屬簡單加工之物理性製程，無化學反應者除外。)
10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1	1830	肥料及氮化物製造業(從事以非化學方法、非發酵腐熟方式製造之摻配者除外。)
12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3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4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從事酯粒抽絲生產之製程除外。)
15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製造加工者除外。)
16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7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含鎘、汞、鉛、砷、鉻、鎳重金屬)，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18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19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20	2101	輪胎製造業
21	2311010	平板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2	2311110	強化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3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從事玻璃纖維切割組裝事業除外。)

24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25	2331	水泥製造業
26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7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28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9	2399210	石棉水泥瓦
30	2399290	其他石棉製品
31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32	2411	鋼鐵冶煉業
33	2412	鋼鐵鑄造業
34	2421	鍊鋁業
35	2422	鋁鑄造業
36	2431	鍊銅業
37	2432	銅鑄造業
38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39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僅限鋅、鎘、鎳、鉛等金屬冶煉者。)
40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一、非真空熱處理製程同時符合下列 3 條件者除外：1.採用天然氣為熱源之熱處理爐，且燃料爐具備熱回收及廢氣處理再利用系統。2.加熱源為高效輻射、管式、噴流、板式器、熱管等熱交換器之熱處理設備。3.以水和空氣為淬火介質的非燃料熱源之熱處理設備。 二、真空熱處理製程具備真空熱處理設備者除外。)
41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42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43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44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45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6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7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8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49	2699210	工業用電子管(影像專用)
50	2820	電池製造業
51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從事 LED 照明燈泡、LED 照明燈條等事業除外。)
52	非屬以上行業別，但製程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者。	
53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

未登記工廠位於下列地區者，不得申請納管：

1. 依水土保持法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2.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3.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 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設之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6. 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7.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8.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9.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 依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11. 依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
12. 依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1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保存區。
1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考古遺址。
1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聚落建築群。
16.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文化景觀。
17.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史蹟。
18.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
19. 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20.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但未登記工廠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污染性工廠，得申請納管。

21. 位於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但未登記工廠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開發行為不影響該水庫管理機關(構)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者，得申請納管。
22. 依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之水庫蓄水範圍。
23. 依森林法劃設之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24. 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森林區。
25. 依森林法劃設之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6. 依溫泉法劃設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7. 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8. 農產業群聚地區。

備註：

1. 第1項至第27項地區，請至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查詢。
2. 第28項農產業群聚地區，請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專區 (<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 查詢。

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第1-27項地區如何查詢

1. 進入查詢平台網頁：<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點選「應免查詢範圍」



2. 選「以行政區域查詢應免查範圍」



3. 選擇土地所在行政區域及地段，按「查詢」



4. 系統查詢結果，點選「匯出PDF」下載查詢結果檔案



第1-27項地區如何查詢（續）

5. 匯出檔案，標示紅色部分，屬需進一步應查詢範圍。如下圖

應免查範圍查詢位置為：高雄市岡山區番薯段

1. 下列項目包含以「村界」為判定依據，若未輸入「村界」，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13項「土壤保存區」，第15項「考古遺址」，以及第二級第12項「歷史建築」，第13項「聚落建築群」，第24項「航空場管理控制區」和第25項「鐵路兩側修建地區（臺鐵鐵路兩側修建地區）」。

2. 下列項目包含以「地段」為判定依據，若查詢條件未輸入「地段」，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6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19項「國家公園區內之史蹟保存區」，以及第二級第7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景觀區及遊憩區」和第23項「地質敏感區（地下水位線）」。

應查或免查	等級	環境敏感項目名稱	行政區查詢層級	行政區名稱	查復機關
免查	第一級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應查	第一級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鄉鎮市區	高雄岡山區	經濟部水利署
免查	第一級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名稱：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縣市	高雄市	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第一級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名稱：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應查	第一級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防護範圍？	鄉鎮市區	高雄岡山區	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第一級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內側一定範圍？			
免查	第一級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免查	第一級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免查	第一級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免查	第一級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免查	第一級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查詢結果紅色部分
屬於需進一步查詢項目

6. 匯出列印檔案，作為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時之檢附文件。

第1-27項地區如何查詢（續）

7. 就第一級環境敏感項目名稱之1至25項查詢結果屬「應查」者，申請人得以自行函詢查復機關或於平台申請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如下圖，點選辦理申請案)，作為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時之檢附文件。



農產業群聚地區如何查詢

1. 進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系統」查詢：

<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

2. 列印查詢結果作為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未登記工廠
辦理納管時之檢附文件。

3. 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系統預計於3月初開放查詢。

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平台

縣市 鄉鎮 段名 地號  驗證碼

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平台

縣市 桃園市 鄉鎮 龍潭區 段名 中原 地號 1043  驗證碼

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您所查詢位置為：

桃園市龍潭區中原段1043號

※本系統地籍查詢為界接「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之服務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28.是否位屬農產業群聚地區?
	否

查詢結果說明：

1. 是：您所查詢地號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農產業群聚地區。
2. 否：您所查詢地號不是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農產業群聚地區。
3. 未確認：係指本系統無法確認您所查詢地號是否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請逕向劃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查復是否位屬農產業群聚地區。

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平台

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您所查詢位置為：

桃園市龍潭區中原段1043號

※本系統地籍查詢為界接「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之服務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28.是否位屬農產業群聚地區?
	否

查詢結果說明：

1. 是：您所查詢地號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農產業群聚地區。
2. 否：您所查詢地號不是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農產業群聚地區。
3. 未確認：係指本系統無法確認您所查詢地號是否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請逕向劃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查復是否位屬農產業群聚地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一、既有建物之事實：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以下文件之一：

- (一)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 (二)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 (三)建物使用執照。
- (四)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 (五)建物登記證明。
-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七)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八)戶口遷入證明。

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指下列文件之一：

-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二)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 (三)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
- (四)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得以提出足資認定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於廠址內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書替代之，但前項第一款之航照圖仍應檢附。

納管申請駁回

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

- 一、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始提出申請納管。
- 二、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納管條件。
- 三、逾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遭撤銷或廢止。
- 四、其他不符合納管規定（如：不符合未登記工廠條件）。

依前項駁回納管申請者，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但有下列原因遭駁回者，應予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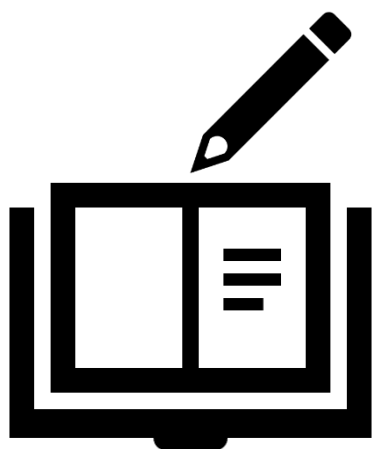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
- 二、屬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將納管申請與改善計畫視為同一個申請案件，所不會有核准納管公文（有些縣市會發通知性質公文），納管階段只有通知補正或駁回。

改善計畫要寫什麼

工輔法

(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及設廠標準相關規定之改善事項)



工廠登記事項

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
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
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申請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工廠改善計畫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	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	四、產品製造流程圖為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文件。
五	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六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七	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國有地管理機關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八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工廠完成改善之證明

-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

- 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 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屬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符合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
-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 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

依法律規定產品之製造應先經許可之工廠

(一)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第7、8條規定)

★許可籌設或擴建→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

→工廠登記→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

(二)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6條、第20條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許可→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變更)

→工廠登記→逐案許可

(三)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 (第5條)

施行細則第3條

★許可→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變更)

→工廠登記→登記證書

(四) 光碟管理條例第4條—光碟製造許可及申報辦法

★許可…預錄式(空白→申報)→工廠登記

(五) 菸酒管理法第10、11條

★設立(或籌設)許可→工廠登記→許可執照

申請特登 工廠登記

繳交營運管理金

特 定 工 廠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 名				電話 ()	
				E-mail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廠負責人	姓名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或居所				
	手 機				
設廠 地點	廠 址 縣 鄉 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區 里 鄰 街				
	地 號				
經 緯 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實際使用面積	m ²	編定用地別		
廠房面積	m ²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m ²	
建築物面積	m ²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 碼(註1)		
使用電力容 量、熱能	馬力		合 計	瓩	
	瓩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要產品(註2)		申 請 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十二」所載之方式填寫。

三、「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本法修正
公布日
108.7.24

本法修正
施行日
109.3.20

本法修正
施行日起2年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 臨時登記工廠(低污染)	直接申請 檢附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1-27項之文件(農產群聚地區可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 臨時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	直接申請 檢附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文件 (農產群聚地區 不 可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專案審查核定

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登工廠登記

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登工廠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臨時工廠登記編號：□□-□□□□□□-□□			
廠名			電話 ()
			E-mail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廠負責人	姓名	□□□□□□□□□□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住所或居所		
	手機		
工廠地點	廠址	縣 鄉市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里 街	
	址 號		
經 緯 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廠屬低污染事業。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m^2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		實際使用面積 m^2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主要產品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下列文件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屬低污染事業：工廠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一項至第二十七項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二)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低污染事業：工廠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一項至第二十八項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如有應查範圍，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二)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下列文件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之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			
申請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注意事項請參考背面

1091110

繳交營運管理金

非屬低污染之臨登工廠實質認定原則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 縣市主管機關、環保、農業機關
勘查，得視個案
實際情形，通知
業者三個月內改
善。並辦理土壤
汙染評估調查及
檢測。

改善完成

縣市主管機關召集環保署、經濟部、環保、農業、農田水利會(必要時)專案審查

審查基準（通案）

- 污染防治設備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證明。
- 水污染防治設施，已自行裝設污染防治設備智慧型電錶、智慧型水錶及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設備，接受環保單位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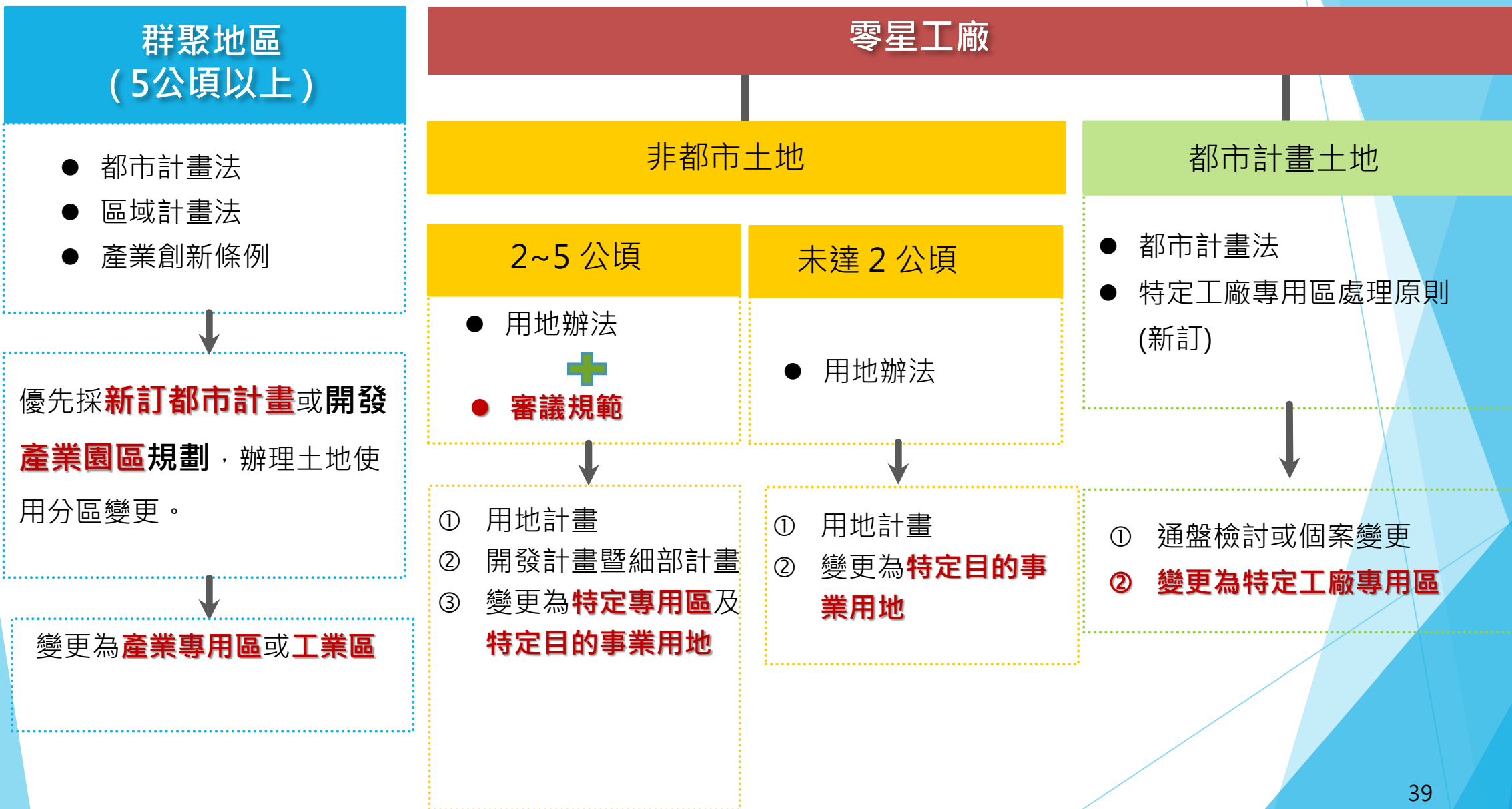
補正最長時間施行日起2年+60日

附加負擔（視實際個案）

- 定期更新污染防治設備
- 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妥善管理及操作污染防制設備。
- 提高汙染物排放自主監測頻率。
- 訂定汙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處置計畫
- 其他限制或要求，例如操作時間

四、特定工廠用地變更簡介

特定工廠用地合法化途徑



放寬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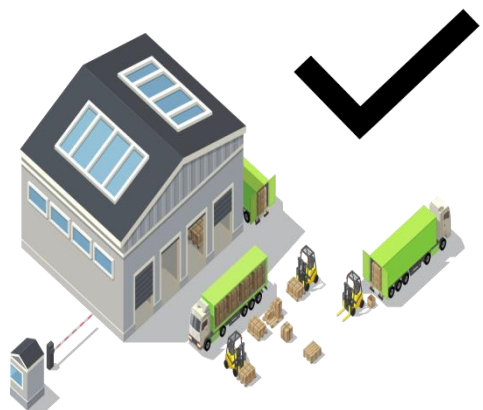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皆可申請。
- **特定農業區** **可申請**，無須先行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無須位於公告特定地區；**無**最小申請面積限制。
- 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亦**無**面積限制，可個別提出申請。

建蔽率提高

- 建蔽率由60%提高為70%，同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 可**外擴1.5m**計入法定空地，減少拆廠面積。

誰可以提用地計畫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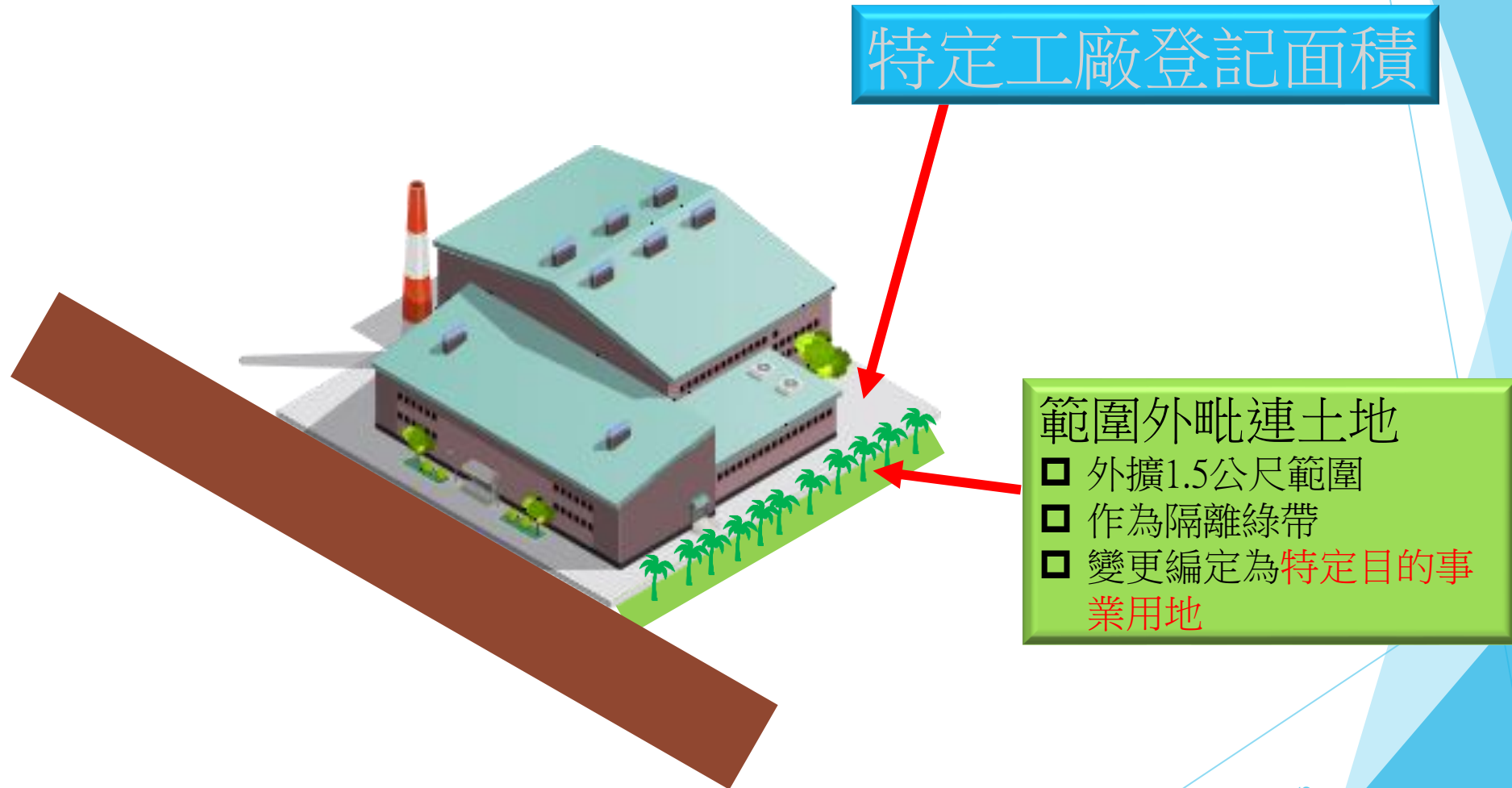
特定工廠登記業者

- 需要地主同意(變更編定同意書)
- 計畫完成使用，取得一般工廠登記前，申請人都不能變更。
- 產業符合低污染認定。
- 沒有因違反環保法令停工、停業(或復工一年以上)。
- 沒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已改善。



地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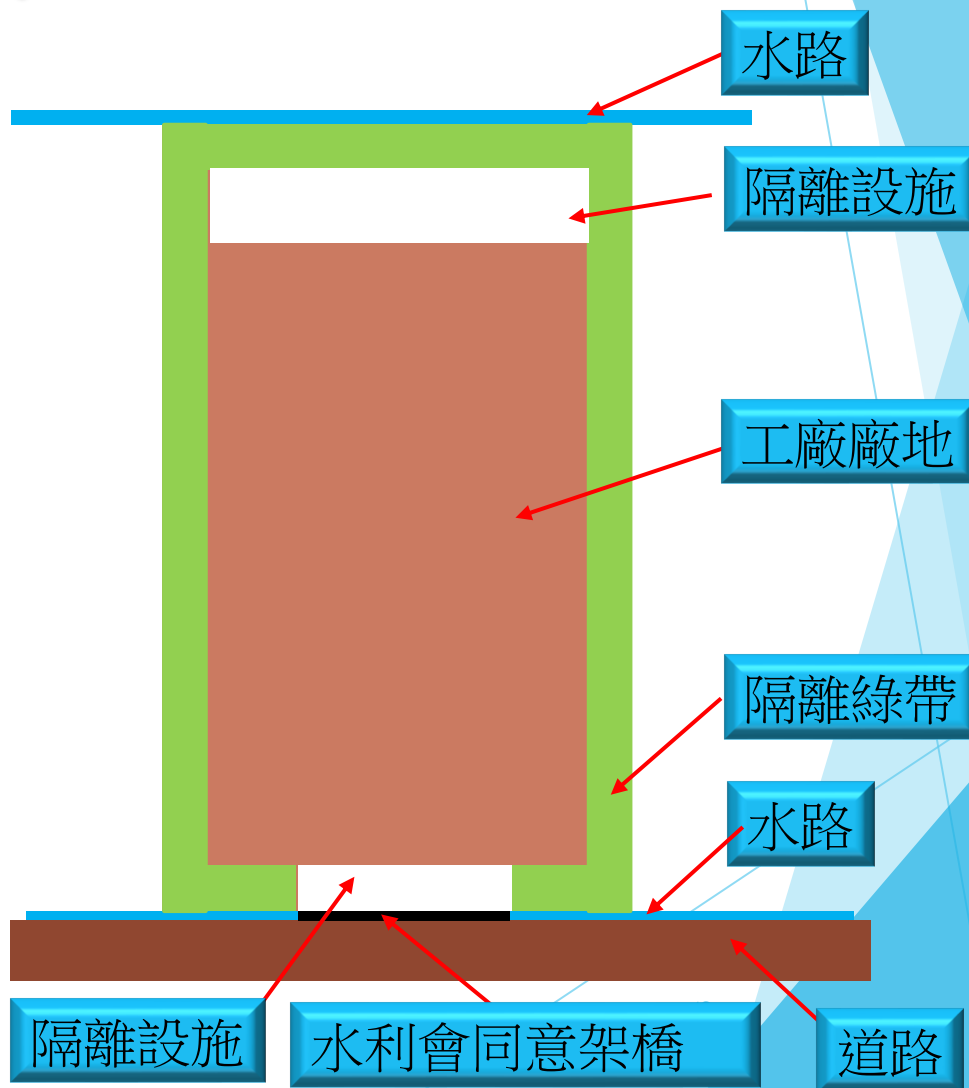
申請用地變更範圍



隔離綠帶或設施如何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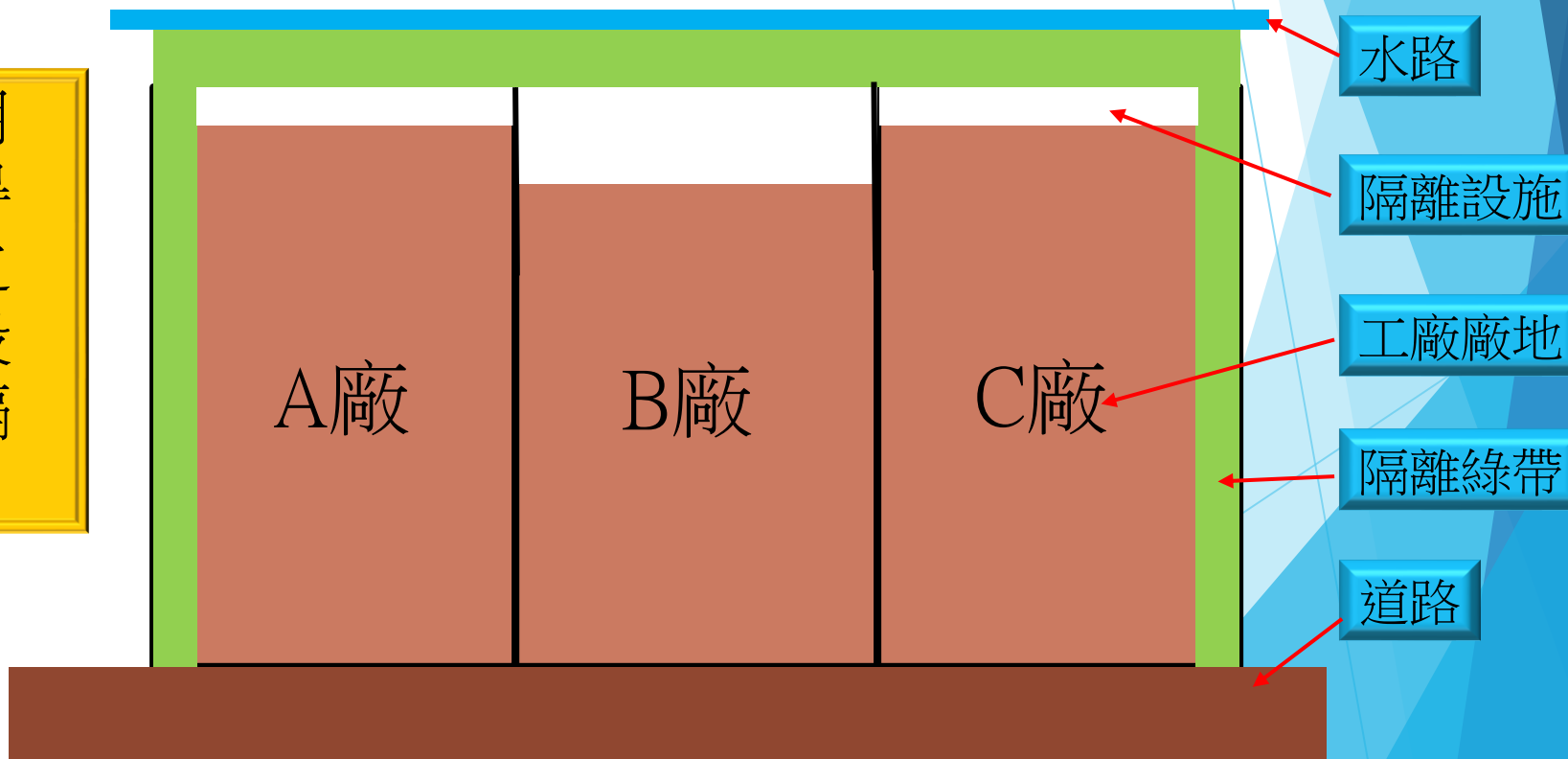
配置原則

- 申請範圍土地於鄰接農業用地應依據農業主管機關規定規劃不少於申請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隔離綠帶或設施。
- 相鄰之農業用地仍供農用者，於相緊臨處應優先配置一點五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
- 土地使用計畫建蔽率及容積率應符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



隔壁也是工廠，隔離綠帶或設施如何配置？

如相鄰之農業用地已為其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得免留設一點五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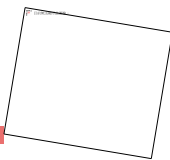
建築物緩拆

- 避免廠商多次拆廠，影響產能。
- 超出法定建蔽率或隔離綠帶上之部分建物，請領**使用執照前一次拆**。

回饋金分期

- 回饋金一次繳交負擔重。
- 無息**分四期**繳交，資金可靈活運用
- 特定工廠優惠貸款(上限8仟萬元、一年寬限期、最長5年)

太陽光電設備



廠房及附屬設施建築物(如倉庫、辦公室)**屋頂層面積**合計達**660m²**以上者，應規劃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太陽能板)，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50%**以上。

NOTE

可設置區域係指屋頂層總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消防排煙設備等面積所占之面積。

太陽光電設備應留設面積計算：
(廠房+建築物屋頂層面積)-雜項工作物之面積
 $=1000\text{m}^2 + 400\text{m}^2 - 200\text{m}^2$
 $=1200\text{m}^2$
應設置面積 $=1200\text{m}^2 * 50\% = 600\text{m}^2$

非都市土地辦理用地變更評估事項

- ◆ 已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 ◆ 繳交用地變更回饋金（核准當期公告現值？%暫定50%）。
- ◆ 需要設置隔離設施(用地變更30%)，與相鄰農業使用土地最小1.5米隔離綠帶或設施。
- ◆ 建蔽率要符合規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目前60%
檢討放寬到70%，容積率180%）。
- ◆ 面積大於2公頃要辦理分區變更。
- ◆ 既有建築物為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申請建照執照、使用執照需拆除部份。
- ◆ 面臨道路寬度、鄰接長度。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土地變更為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專用區處理原則（草案）與相關規定比較表

規定名稱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處理原則（草案）	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草案）
變更後分區名稱	乙種工業區或零星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或零星工業區	特定工廠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適用對象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除另訂有變更用途之使用區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原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確無工業區可供擴建，且其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之用途，應與原有廠地相關，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經經濟部認定……。	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都市土地。	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
最小面積規模	1. 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計畫：3 公頃 2. 鄉街、鎮及特定區計畫：5 公頃	每次申請變更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 5 公頃及原有廠地面積之 1.5 倍	【規模不限制】 以原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範圍外毗鄰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	未達 2 公頃，以原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 (2-5 公頃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
基地最小面寬	30 公尺	--	--	--
臨接最小道路寬度	應臨接或設置 8 公尺以上聯外道路	--	1. 應臨接或設置 8 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並應連接至計畫道路。 2. 如鄰接或設置之聯外道路寬度不足 8 公尺，則應予自願退縮。	--
隔離綠帶或退縮建築	10 公尺以上	--	1.5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規定名稱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 使用審議規範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 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土地變更 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處理原則 (草案)	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 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審查辦法(草案)
公共設施及開 發義務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變更為工業區者，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30%。 其中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10%。 可建築土地可折算代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30%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管理、維護。 無法全部捐贈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就無法捐贈部分改以捐贈代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應至少劃設不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3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管理、維護。 無法捐贈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得就無法捐贈部分改捐贈代金方式折算捐贈。 捐贈代金之數額，由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捐贈當年變更後使用分區，並就其區位條件、面積、使用強度及限制條件等因素查估後計算 捐贈代金部分，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改以捐贈同一計畫區內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寬度至少1.5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其規劃面積不少於申請範圍農業用地變更總面積30%。 應繳交回饋金之數額，申請用地變更使用總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50%計算。
最大建蔽率	70%	70%	70%	70%
最大容積率	210%	210%	180%	180%
使用項目	依乙種工業區或零星工業區之相關規定		以原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為限	以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限
捐贈土地或繳 交代金時間點	核發建築執照或使用執 照前 代金得以分期方式繳納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 代金得採分期方式繳 納	都市計畫核定前 代金得採分期方式繳納	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變更 編定前 回饋金得採分期方式辦理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指 教